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際勞工組織在 1990 年通過第 171 號夜間工作公約，先進國家陸續依據此項公約修改女性夜間工作禁止之法制，試問本公約之最主要變革為何？其與我國現行女性夜間工作禁止之規定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死亡者，其配偶及子女分別在何種條件下可請領遺屬年金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我國工會法第 6 條規定，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或關係企業所組織之工會，皆屬企業工會。今 A 公司桃園廠（B 工會）、A 公司本身（A 工會）以及公司所屬關係企業（C 工會）皆各自組織工會，並均向 A 公司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，試問依法 A 公司應如何與之協商，又是否得拒絕其中任何一個工會之協商要求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主管機關在何種條件下得將勞資爭議事件依職權交付仲裁？其判斷之準據為何？另試就現行判斷之標準與國際規範加以比較評析。（25 分）